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;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;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》

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,并出具了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(德师报(核)字(23)第E00275号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(德师报(核)字(23)第E00275号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